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林昱均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德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倫

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（一）、（二）撤銷被告德築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：「德築公司」）與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「僑馥公司」）間就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4樓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（下稱：「系爭房屋」）及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,000分之248）（下稱：「系爭土地」，與系爭房屋合稱：「系爭房地」）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。（三）、（四）被告僑馥公司與德築公司應塗銷系爭房地信託登記，並回復登記予被告德築公司。（五）被告德築公司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（六）被告德築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及遲延利息；並以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德築公司應給付原告793,950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應以其中最高者即先位聲明部分定之，核其上開聲明（一）至（五）部分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之最大利益係為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，可認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之利益同一，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定之，而依原告提出原證
02 1-1、原證2-1之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所示，系爭房地總價5,293,
03 000元（系爭土地200萬元＋系爭房屋3,293,000元＝5,293,000
04 元），另聲明（六）部分係另一訴訟標的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5 依原告請求金額計算為4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06 規定其價額合併計算後合計9,493,000元（計算式：5,293,000元
07 ＋420萬元＝9,493,000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493,000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0 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葉宜玲